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谢白鹭：本院受理原告钱雨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3073号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26901元（截至2020年12月8日止）及利息（以126901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12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3.85%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截至2025年2月10日为20709.89元）；2、判令被告给付律师费4500元；3、依法判决本案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金融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由审判员吉振宇独任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